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關於收到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責令限制生產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所發出。

一、背景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到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東莞市生態環境局」)作出的《責令限制生產決定書》(東環限決字[2019]28號)(「決定書」)。

根據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對東莞精熙工廠(「工廠」)噴漆工序的現場檢測，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指出，東莞精熙不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因此，東莞市生態環境局責令東莞精熙限制生產，限制生產期限為三個月(「限制期」)，以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決定書的主要內容

東莞精熙應當在收到決定書後立即整改違規情況，並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將整改方案(包括改正措施、進度、資金及責任人員姓名)報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備案並進行公佈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限制期內，東莞精熙不得超過標準或者重點污染物日最高允許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並應進行監測。

整改方案實施後，東莞精熙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上報整改方案實施情況並進行公佈以供公眾人士查閱，並提交用電量、用水量及主要生產量的監測報告。

東莞精熙如對上述決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廣東省生態環境廳或東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覆議，也可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對本集團的影響

為減少工廠排放生產廢氣以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東莞精熙已成立專案處理小組，針對檢測超標事項制定整改措施，並進行廢氣處理設施升級改造，同時暫停噴漆工序的生產，委託其他達標企業協助加工，直至廢氣處理設施升級改造完成。目前，除噴漆工序暫停生產外，工廠的其他生產工序正常運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正常進行。如有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消息，將根據上市規則另外發出公告並於其中披露（如有需要）。

本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表示真誠的歉意，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